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9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939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法規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